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育靜即劉貞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代 理 人 陳正欽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03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8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9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1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2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13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
14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15 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
16 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17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8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
19 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裁定
21 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6日提出
22 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
23 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等8人以書面確
24 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25 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廿一世紀資融股份
26 有限公司等3人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5人具狀表示
27 不同意，其陳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
28 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逾期不為確答
29 而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
30 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
31 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

0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02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無其他可資清算之財產，亦未查得其有何
03 等從事股票、有價證券之實際交易往來及商業保險投保紀
04 錄。再者，債務人現於唯茗商行任職，其陳報平均每月收入
05 約為新臺幣(下同)25,727元，且未領有自己及子女任何補助
06 津貼等情，有本院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07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
08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
09 彰化縣政府114年3月14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3月17
10 日函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是核本件聲請人之財產無
11 清算之價值。

12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3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3、105、106年
13 次)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
14 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15 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
16 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15,515 \times 1.2 = 18,618$ ，
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8 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
19 各 $1/2$)，核定債務人扶養未成年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
20 為27,927元($18,618 \times 3 \times 1/2 = 27,927$)，且該3名子女未領
21 有津貼，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未成年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
22 用為46,545元($18,618 + 27,927 = 46,545$)。是以，債務人
23 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其每月必要生活費
24 用總計為24,618元($18,618 + \text{子女3人合計} 6,000 = 24,618$)，並
25 未逾越前開規定之數額，應屬合理。

26 五、又債務人名下無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述。再者，債務人
27 每月可處分所得25,72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4,618元後，
28 每月剩餘1,109元($25,727 - 24,618 = 1,109$)可供清償。是
29 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3,995
30 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
31 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01 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清償之情形（ $1,109 \times 4/5$
02 $=887$ ）。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3 六、另依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聲請前二年內薪資所得即可處
04 分所得為619,800元，聲請前二年內之必要生活費用為590,8
05 32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06 活費用之數額為28,968元（ $619,800 - 590,832 = 28,968$ ）。

07 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08 受償總額287,64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
09 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
10 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
11 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12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3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4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
15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6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
17 由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
18 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
19 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20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
21 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2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26 附表一：更生方案
27

| |
|---|
| 亮股 債務人甲○○○○○○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號 |
| 壹、更生方案內容 |
| 1. 每期清償金額： <u>3,995</u> 元。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 <u>20</u> 日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 <u>6</u> 年，共 <u>72</u>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 <u>20.30%</u> 。 |

(續上頁)

01

| 5. 債務總金額：1,417,135元。 | | | | |
|--|------------------|-------------|-------------|-----------------|
| 6. 清償總金額：287,640元。 | | | | |
|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編號 |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 債權金額 (元) | 債權比例 (%) |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元) |
| 1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6,476 | 25.86 | 1,033 |
| 2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148 | 2.69 | 107 |
| 3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928 | 2.25 | 90 |
| 4 | 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7,714 | 16.77 | 670 |
| 5 |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5,525 | 4.62 | 185 |
| 6 |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483,672 | 34.13 | 1,365 |
| 7 |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145,577 | 10.27 | 410 |
| 8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48,095 | 3.39 | 135 |
| 總計 | | 1,417,135 | 100 | 3,995 |
| 參、補充說明： | | | | |
|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 | | |
|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 | | | |
|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 | | | |

02

03

附表二：

| |
|--|
|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
|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
|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
|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
|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